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码：2016—061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回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城市人民政府收回公司拥有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市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处置后给予公司不低于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补偿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的概况

为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更好地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8 条和《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的相关规定，项城市人民政府日前下发项政土【2016】6 号文件《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决定收回公司拥有的三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国家所有，由市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置。

二、本次收回使用权的土地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回使用权的三宗土地为：

1、公司位于商城北路东、四精制北、一水厂南（原饲料公司）68,839 平方米（折合 103.26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公司原领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第九宗地，图号为 02-82-Ⅰ-Ⅲ、地号为Ⅰ-5A。

2、公司位于莲花大道北、四精制东、化肥厂西（原麸酸厂）28,397 平方米（折合 42.60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公司原领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第十三宗地，图号为 02-82-Ⅰ-Ⅲ、地号为Ⅰ-5A。

3、公司位于项城市商城北路东、饲料公司北、驸马沟南（原一水厂）31,493.33 平方米（折合 47.24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公司原领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第十九宗地，图号为 02-82-Ⅰ-Ⅲ、地号为Ⅰ-5A。

（二）评估情况

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经河南宏大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豫宏【2016】估字第 P03 号)，估价期日：2016 年 6 月 25 日，评估总地价为 4,685.75 万元。

三、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补偿情况

根据项城市人民政府项政文【2011】73 号文件和项城市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收回后由市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置，处置后将给予公司不低于上述三宗土地使用

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的补偿。

具体补偿金额以公司后续实际收到的补偿款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对公司影响

为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更好地落实节约集约用地，项城市人民政府决定收回公司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给予公司一定的补偿。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能为公司产生一定的非经营性收益，最终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